

柳河彰武县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6 日，辽宁水资源生态开发（彰武）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柳河彰武县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辽宁水资源生态开发（彰武）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辽宁华一环境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等要求，对“柳河彰武县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审阅了《柳河彰武县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柳河彰武县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治理范围为柳河彰武县城区段-山后巴村至长深高速公路桥北高地，本段河长约 6.3km。

工程内容：本次综合治理主要为防洪工程和非防洪工程。

防洪工程包括堤防工程 2.762km，穿堤（交叉）建筑物 9 座，护岸 2.407km，河道整理 4.3km。

非防洪工程包括新建连接路 1.61km；新建生物防护工程 96400m²；河岸防护 9.28km；生态工程包括应急管理路 3.4km；休闲体验区包括新建架空木平台、面积 1947m²，亲水台、面积 1892.43m²，沙洲、面积 1994.56m²；市民舞台、面积为 320.47m²，漫步道 659.36m，儿童乐园、面积 2283.76m²，综合体育场（400m 跑道及足球场）、面积 16057.52m²；建设生态湿地 0.175km²；建设生态绿地 3.5km²；附属设施包括临时管理房 1 个、公共卫生间 5 处、照明、喷灌、给排水、广播系统各 1 套；铁路桥防护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河彰武县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5 月 16 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以阜新环审【2023】6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2128.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柳河彰武县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整体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该区域范围内已设置 5 处移动环保厕所，定期清掏，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已设置垃圾箱，丢弃的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水环境污染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及施工对国控地表水环境检测断面的影响。

（1）施工生产废水

本工程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基坑排水，在施工场地布置集水井，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再由水泵抽出，回用于混凝土养护用水。

（2）施工生活污水

本工程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吃住采用租用周围农户住宅的方式，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现有村庄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并排放，施工场地设置环保防渗旱厕，定时清理作为农肥使用。

（3）国控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

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在枯水期，河道整理工程实施前在国控断面上下游 2km 处设置围堰，该段河流采取导流的施工方式，保证河道整理工程不接触河流水面；生态工程在国考断面上下游设置共 4km 的围堰，防止生态工程施工接触河流水面，在国考断面设置格栅，降低施工活动产生的悬浮物对国控断面监控结果的影响。

（二）大气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燃油废气、交通扬尘及河道整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

（1）施工扬尘控制措施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集中堆放，并采取围挡、遮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措施防尘；施工场地设置连续围挡。

（2）燃油废气控制措施

已选用环保型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并加强维修保养，已选用质量较好的燃油。

（3）交通扬尘控制措施

已配置洒水车，对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区进行洒水降尘，在车辆出入口竖立减速标牌，限制行车速度；土料、粉料等物料运输时用苫布苫盖并加湿；已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

（4）臭气控制措施

河道整理过程中河道内砂质底泥开挖、运输和回填过程中均喷洒植物除臭剂，喷洒频率为 1 次/h。

（三）声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和施工期道路交通噪声。

（1）已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00~6：00 时段施工。

（3）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作业区远离声敏感点，施工场界全线设置施工围挡。

（4）合理规划施工运输线路，避让集中居住区。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弃渣。

（1）建筑垃圾

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拆除围堰的废渣及混凝土工程弃渣产生一定数量的碎砖块、废石料等、废钢筋、废建筑包装。建筑垃圾分类堆存，其中钢筋回收利用，其余建筑垃圾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弃置场地。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租用周围农户住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经村庄现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弃渣

本工程弃渣主要为堤防、护岸、连接路等清基土方及河道整理、生态工程开挖产生的土石方，部分回填，其余弃土均用于矿坑回填

（4）河道内底质

本工程河道整理工程中的河道内开挖，产生砂石土方，用于自身土方回填、护岸土方回填、鱼塘回填。

（五）土壤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现有村庄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各类污染物对工程区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很小。

对扰动区表土进行收集并单独存放，在施工结束后已用于扰动区的植被恢复。

（六）生态环境

施工场地等临时占地清理后进行全面整地，已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修复及补偿措施，经过生态恢复整治，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生态完整性造成显著影响。施工单位在水土保持、临时用地的恢复、景观绿化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基本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审批决定要求，经验收工作组讨论，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完善沿线环保标识，提高过往行人环保意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人员信息见附表。

辽宁水资源生态开发（彰武）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柳河彰武县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簿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备注
1	张大年	辽宁水资源生态开发（彰武）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5840212103	210522198902030012	张大年	
2	于舒文	辽宁华一环境咨询事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40385263	210623199404254929	于舒文	
3	王爱军	铁岭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教高	13841061360	211202196501191265	王爱军	
4	辛晓牧	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中心	教高	13904009562	210105197005254324	辛晓牧	
5	于 锋	原沈阳市环境工程研究院	教高	13309820820	210104196306302835	于 锋	
6							
7							
8							